**2016级硕士生新生入户注意事项**

一．户口迁移证的要求

1．迁移证不准涂改，注意有效期限，**迁移证手写、涂改、过期均不能落户。**

2．迁往地址：长宁区古北路620号 仙霞路派出所

3．“姓名”一栏必须与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一致。

4．“公民身份证编号”一栏必须与身份证上的编号一致。

5．“籍贯、出生地”一栏应具体注明省（市）市（县），如：浙江省台州市，若**只有省没有市（县）即不能落户**，直辖市除外。

6．“户口性质”请注明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。

7．“婚姻状况”一栏有所变动请好带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

二．申报入户材料

1．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、户口迁移证。

2．身份证遗失尚未补办的，请出示当地公安机关的挂失证明（并注明与户口迁移证上相同的原住址和身份证编号）。

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保 卫 处

二0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回执：

需办理户口迁入学校的学生，截止8月10前请填好下列回执单，**挂号信**寄往：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620号保卫处（收发室），邮编：200336，以便保卫处做好落户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谢谢配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专业 | 身份证号 | 生源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